



竞争法是否适用于数字时代？

Antonio Capobianco

资深竞争专家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竞争部



概要

- 数字化
 - OECD关于数字化的工作进展
 - 数字经济的具体特点
- 跨境数字化的益处
- 跨境数字化面临的挑战
 - 新挑战
 - 执法难点
- 执法区域的政策影响
- 制度设计
- 提问与回答





数字化





“数字化转型的特点是，融合先进技术、整合物理和数字系统；它既有创新商业模式和新工艺的优势，也是智能产品和服务的产物。”——欧盟委员会

“在我们的时代，工业革命就是数字化。我们需要正确的技术规模，例如云计算、数据驱动的科学和物联网，以充分挖掘潜能。公司的目标是在单一市场按比例扩张，公共电子服务也应满足当下的需求：数字化、开放及跨境设计。欧盟是数字时代的正确规模。”——Andrus Ansip，欧盟理事长、数字化单一市场副总裁，布鲁塞尔，2016年4月19日。



“众所周知，经济、社会和日常生活的数字化对人类奋斗的各方各面有着巨大的影响。那么，不出意外，这应该包括我们在自身领域的努力、竞争或‘反垄断’法律和政策。”——CMA，2016年11月15日

“竞争法本身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但他们可以维持数字市场的水平和开放秩序，从而消费者可以用合适的价格获得创新产品；而或大或小的企业有相当大的希望走向成功。”——Margrethe Vestager，慕尼黑，2016年1月17日



数字经济

- 伞状术语

“...该经济的一部分可以通过电子商务进行商品和服务贸易”（OECD关于数字经济听证会，2012年）



但是

- 传统（线下）和数字（线上）世界相互连通，相互协调→没有明显的界限
- 数字经济对其他领域和社会的冲击



OECD关于数字化的工作

(1) OECD职权内工作：数字化

GOING DIGITAL

Making the transformation work for growth and well-being

我们的志向



“OECD的数字化项目将给予政策制定者所需的工具，帮助他们实现在数字化增长和数据驱动的世界中的经济和社会的繁荣昌盛。”

#数字化项目

最新发布

OECD2017年数字经济展望：对政策制定者来说，人工智能究竟意味着什么

发布于2017年10月11日





OECD关于数字化的工作

(2) 竞争视角

➤ 数字化经济→竞争委员会的长期策略主题 子数据流:

- (1) 数字化经济、竞争法和创新之间的关系
- (2) 反垄断工具和途径带来的挑战
- (3) 竞争执法的实践挑战
- (4) 详细行业和部门
- (5) 竞争与监管的作用



<http://www.oecd.org/competition/digital-economy-innovation-and-competition.htm>



➤ 与数字化相关的政策讨论、听证会和座谈会

一般政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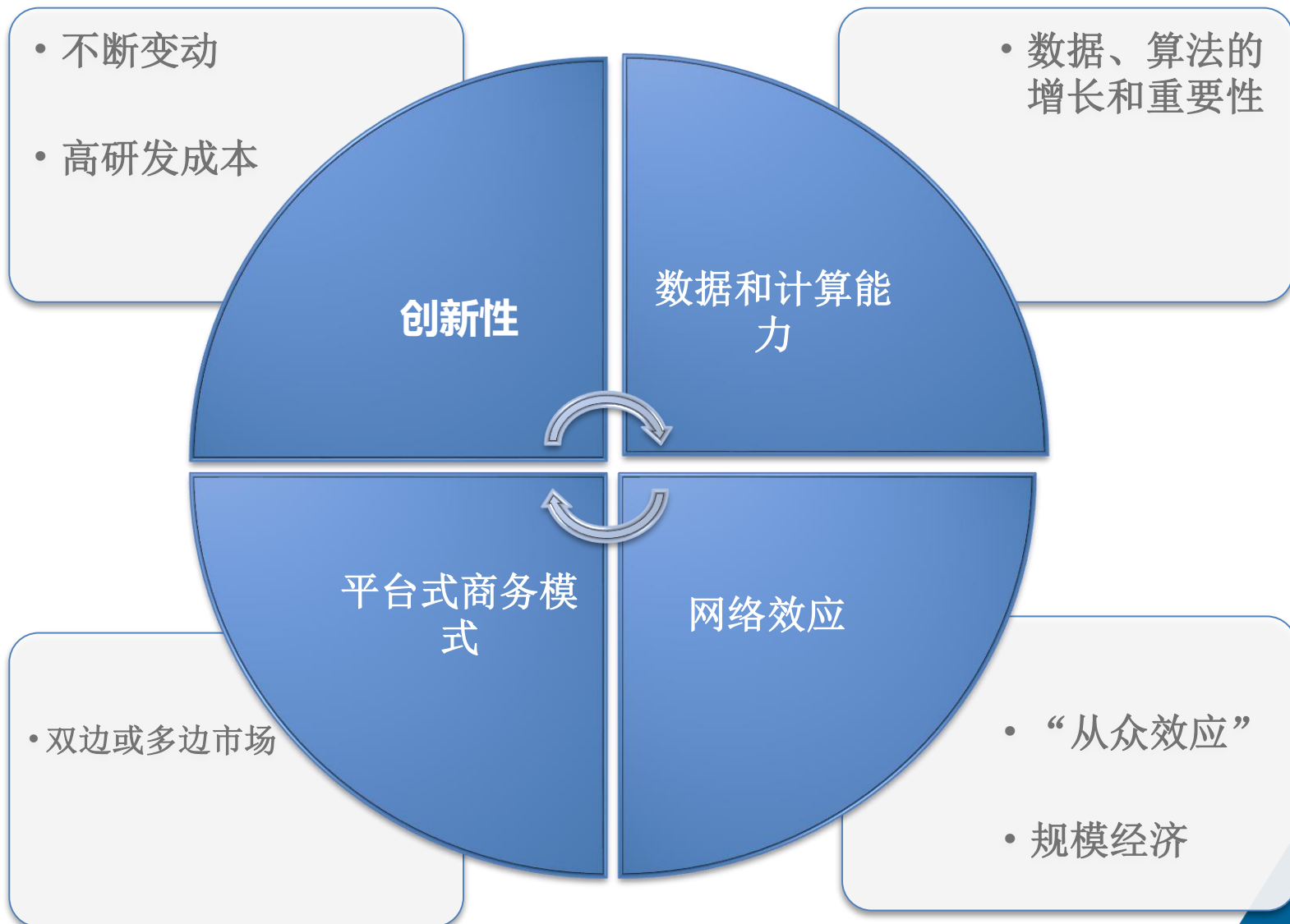
- ✓ 新兴高创新市场的合并审查 (2002)
- ✓ 竞争、专利和创新 (2006/2009)
- ✓ 数字经济 (2012)
- ✓ 竞争法执法中的颠覆性创新 (2015)
- ✓ 竞争中的颠覆性创新及其影响 (2015)
- ✓ 大数据：将竞争政策带入数字化时代 (2016)
- ✓ 算法和共谋 (2017)
- ✓ 反思多边市场中的传统反垄断执法工具的使用 (2017)

行业特定主题

- ✓ 线上销售的纵向限制 (2013)
- ✓ 金融市场 (2015)、法律服务 (2016)、陆路运输 (2016) 和电力行业 (2017) 中的颠覆性创新



数字经济的具体特点





跨境数字化

- 跨界数字化引领市场一体化、促进国家贸易并产生促进竞争和经济增长的新型数字驱动商务模式。



增强竞争中的潜在效益：

- 更低的价格
- 服务的数量、质量和种类
- 产品和工艺创新





跨境数字化促进创新，并促使经济增长

- 数字平台已经成为很多颠覆性创新的基础（出租车、酒店、金融服务、法律服务…）：
 - 减少中间商并降低成本
 - 提供灵活的就业机会
 - 通常通过监管解决市场失灵
- 数据分析已经为公司和消费者带来了创新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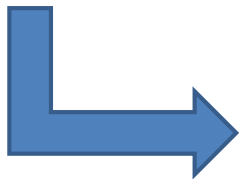
大数据和算法的应用

- 新产品和新服务
- 个性化推荐
- 供应链最优化
- 产品推荐
- 动态定价
- 预防诈骗
- 风险管理
- 产品订制
- 实时供应
- 消费者信息



跨境数字化的普遍利益化

- 发展中经济体也可以享受数字化利益：
 - 没有基础设施的国家可以从别处开发的计算能力和软件中获益
 - 数据的传播促进经济融合（例如，B国分析的A国的数据可用来提升C国的政策）
 - 跨境数字化向国内垄断的建立施加压力



包容性增长



但是跨境数字化也会为竞争政策带来新的挑战…

网络平台的优势

非价格竞争

数据持有人的集中

模糊的市场边界

市场的竞争

快速的市场变化

算法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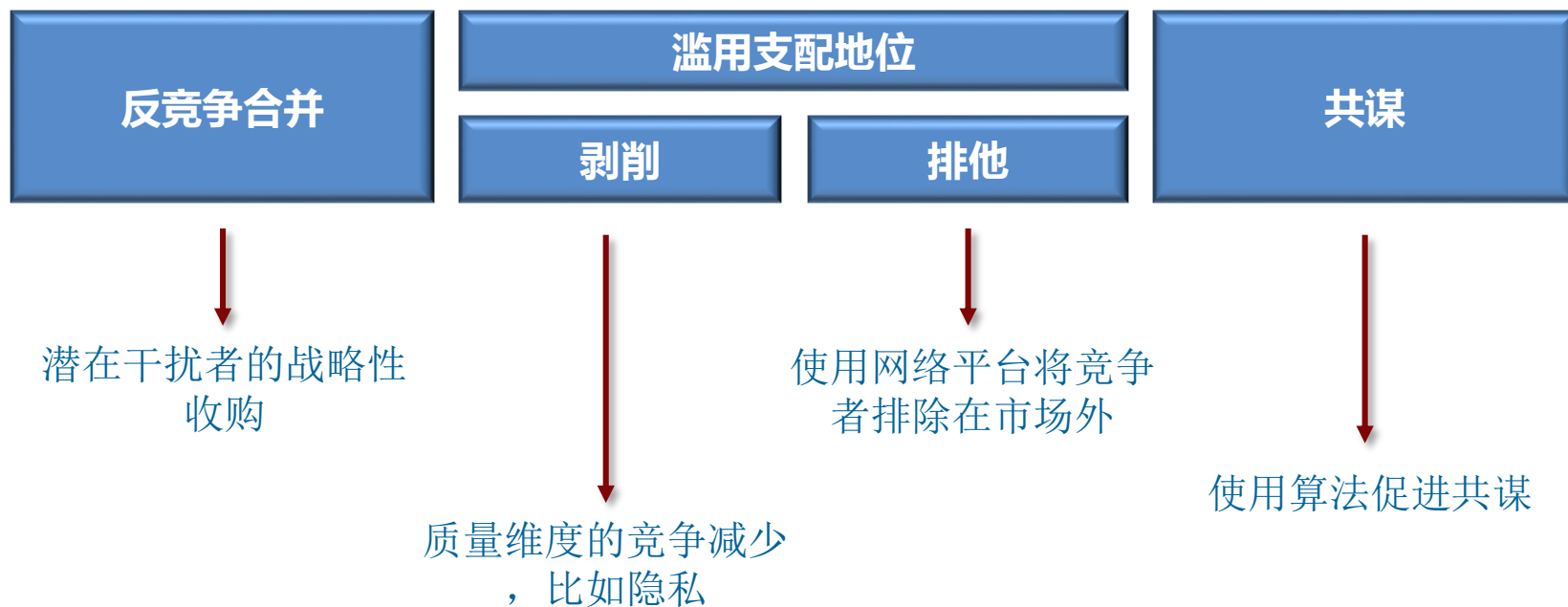
高度透明

颠覆性创新



竞争执法问题源于跨境数字化

数字化市场的特点是范围经济、规模经济和网络效应能够引起市场力量，并出现新的反竞争策略：





- 零价经济的后果
 - 旧理论/新环境
 - 市场定义和假定垄断者测试
- 司法权的营业额标准是否合适？
 - 德国改革
 - 苹果/Shazam和Facebook/Whatsapp案件



卡特尔执法

- 反竞争协议的法律框架是否适用于评估算法？

⇒ 隐性共谋不在法律框架的覆盖范围内

- 政策问题：

⇒ 我们应该调整法律框架吗？怎么调整？

- 执法挑战：

⇒ 立法者应该为了覆盖“隐性共谋”而创建更清楚的协议定义吗？

⇒ 当商业决定由机器制定而不是公司（人类）时，是否能够产生反垄断责任？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单独定价的后果
- 竞争或反竞争？
- 我们应该审查完全歧视性的方法吗？
- 是否与效率或公平有关？



制度设计

- 需要调整竞争主管机构的内部组织吗？
 - 新CMA数据单元
 - 意大利竞争主管机构的方案
 - 其它？

<http://www.oecd.org/competition/digital-economy-innovation-and-competition.htm>

感谢您的关注！

Antonio Capobianco

antonio.capobianco@oecd.org